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2270，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公司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已按 15% 的税率预缴，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影响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